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84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李侑如

被告 彭子芸（原名彭郁仁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
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十點一六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
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
二點一九二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一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